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0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7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9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1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7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9
事项十六：听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51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依法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应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为维持会议秩序，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股东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及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中山路 26 号凤凰智慧城富淼科技总部大楼 11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益新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提名钱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2	提名杨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3	提名刘长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4	提名张刘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5	提名熊益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6	提名韩江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0	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提名许汉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2	提名许杭雪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3	提名王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00	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提名钱亦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5.02	提名艾常婷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恪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主线，落实监管要求，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督导董事会决策执行落实，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推进董事会各决议实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及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 27 亿元，较本期期初增长了 8.43%，净资产 14.74 亿元，同比减少 6.8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6 亿元，同比下降 4.54%，利润总额-118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5.45 万元，由盈转亏，多项财务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化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履职，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独立董事积极建言献策，在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运作，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1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2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3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听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5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6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富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	2024 年 5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富淼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富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另设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经营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募集资金、内审部工作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董事及高管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相关事宜。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提名郭秀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事宜。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与看法，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与建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实用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带领下，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基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整体竞争力，积极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准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共 6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2024 年 2 月 2 日	一、《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2024 年 4 月 2 日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2024 年 8 月 20 日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一、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列席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向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八）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同时，2025 年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督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3: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淼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6,559.46	164,008.96	-7,449.5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186.18	1,890.57	-3,076.75	不适用
净利润	-1,107.17	1,788.76	-2,895.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7.65	10,242.17	1,495.49	14.60%
总资产	270,001.89	249,020.70	20,981.20	8.43%
所有者权益	147,414.30	158,235.27	-10,820.97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收入与毛利的下降、募投项目转固投产后折旧摊销的增加，可转债利息费用化计提及资产减值计提的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减少所致。公司总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安庆项目建设过程在建工程与对应项目贷款的增加所致。净资产下降主要系公司股份回购与分红的影响。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25.93	32,092.78	15,233.15	4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4.20	28,073.84	-19,059.64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7,295.97	23,927.50	-6,631.53	不适用
应收账款	29,544.40	31,101.72	-1,557.32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1,332.62	4,468.39	-3,135.77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526.92	1,966.97	-440.05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35.85	478.32	257.52	53.84%
存货	15,811.95	15,078.97	732.98	4.86%
合同资产	455.49	305.77	149.73	48.97%
其他流动资产	3,034.56	185.74	2,848.82	1533.78%
流动资产合计	126,077.89	137,680.00	-11,602.11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0.00	1,700.00	-	0.00%
固定资产	77,374.49	66,667.97	10,706.52	16.06%
在建工程	39,911.56	17,294.71	22,616.85	130.77%
无形资产	19,771.74	20,223.92	-452.18	不适用
商誉	1,952.75	2,864.15	-911.4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220.18	243.35	-23.1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8.34	1,579.45	478.89	3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95	767.15	167.80	2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924.01	111,340.69	32,583.31	29.26%
资产总计	270,001.89	249,020.70	20,981.20	8.43%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加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购买理财赎回所致；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主要系销售回款中票据占比减少、公司加大票据支付力度及期末在手 6+10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安徽富淼进项税留抵增加所致；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安徽富淼项目投建所致，商誉

减少主要系购买子公司苏州京昌形成的商誉减值所致。

(二) 报告期内负债变动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26.78	4,003.75	923.04	23.05%
应付票据	124.56	85.23	39.33	46.15%
应付账款	38,756.68	34,602.57	4,154.11	12.01%
预收款项	51.23	-	51.23	不适用
合同负债	2,163.55	3,369.07	-1,205.52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439.04	2,284.61	154.43	6.76%
应交税费	1,569.42	856.84	712.58	83.16%
其他应付款	3,432.07	3,378.18	53.89	1.60%
其他流动负债	1,257.44	1,303.32	-45.87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54,720.78	49,883.57	4,837.21	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58.25	1,000.98	21,657.28	2163.61%
应付债券	39,810.14	37,685.50	2,124.64	5.64%
预计负债	110.71	324.58	-213.86	不适用
递延收益	4,291.72	1,574.17	2,717.55	17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4.33	316.64	637.69	201.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6	-	41.66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866.81	40,901.86	26,964.95	65.93%
负债合计	122,587.60	90,785.43	31,802.16	35.03%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安徽富淼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安庆公司增加项目贷款所致；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安徽富淼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税务与会计处理差异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15.01	12,215.01	-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114.10	8,539.67	-1,425.57	不适用
资本公积	84,234.90	85,895.28	-1,660.37	不适用
减：库存股	7,848.46	4,261.77	3,586.69	84.16%
专项储备	157.67	208.81	-51.14	不适用
盈余公积	6,107.50	6,107.50	-	0.00%
未分配利润	38,676.74	42,089.71	-3,412.9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57.47	150,794.21	-10,136.74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	6,756.83	7,441.06	-684.23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14.30	158,235.27	-10,820.97	不适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001.89	249,020.70	20,981.20	8.43%

报告期内，库存股增加主要系公司回购股票所致。报告期公司回购 409.712 万股，合计增加库存股金额 4972.46 万，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 76.8 万股，合计减少库存股金额 1415.63 万。

（四）利润表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156,559.46	164,008.96	-7,449.50	不适用
减：营业成本	135,792.38	139,989.66	-4,197.28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919.28	903.18	16.09	1.78%
销售费用	5,137.04	5,779.38	-642.34	不适用
管理费用	6,782.56	7,114.06	-331.5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334.15	7,716.39	-382.24	不适用
财务费用	1,264.22	103.50	1,160.72	1121.49%

加：其他收益	1,445.32	1,274.24	171.08	13.43%
投资收益	348.08	288.71	59.38	20.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50	119.02	-58.52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73.91	194.06	-120.1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371.01	-1,964.10	-406.90	20.72%
资产处置收益	11.15	-39.20	50.35	不适用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21	2,275.50	-3,377.71	不适用
加：营业外收入	84.14	97.81	-13.67	不适用
减：营业外支出	168.11	482.73	-314.62	不适用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6.18	1,890.57	-3,076.75	不适用
减：所得税费用	-79.02	101.82	-180.83	不适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17	1,788.76	-2,895.92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的下降主要受下游竞争加剧与主要原料降价的影响导致化学品收入下降。同时因园区企业开工不足，能源外供中的蒸汽销量的下降，叠加煤炭降价导致蒸汽收入下降。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募投项目转固后可转债计提费用化利息支出的增加以及随募投资金余额减少而减少的利息收入的共同影响所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催回力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51.79	141,926.33	-474.55	不适用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167.64	137,448.29	-4,280.64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14.13	131,684.17	-1,970.03	不适用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51.14	100,616.66	-2,765.52	不适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7.65	10,242.17	1,495.49	1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8.87	-35,108.83	22,549.95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0.63	-10,195.11	25,975.75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46	220.80	53.66	24.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33.87	-34,840.97	50,074.85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主要系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募投项目与安徽项目投建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共同影响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安庆项目贷款增加与公司股份回购的共同影响所致；

（六）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	45.40%	36.46%	增加 8.95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30	2.76	-16.67%
速动比率	2.02	2.46	-17.89%

从公司各项偿债指标看，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财务风险低，偿债能力强。资产负债率的增加主要是安庆项目投建增加 2.26 亿的项目贷款。需补充说明此版财务数据公司根据科创板最新最严规定，将 10+6 家国有银行与上市银行以外的银行开具未到期已背书或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未终止确认并进行了还原，导致会计报表中同时增加了应收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	5.19	-0.58%
存货周转率	8.79	7.59	15.8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了 1557 万，库存增加了 733 万。受报告期收入与成本折下降，公司周转率有所变动，但整体来看经营正常，运营情况良好。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4,654,517.15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70,821,559.9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6,767,428.6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0,112,994.87 元。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长远利益，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9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150,099 股的比例为 3.35%，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70.8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力求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的薪酬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备注
1	熊益新	董事长	145.40	
2	魏星光	董事	46.01	
3	曹梅华	董事	0.00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取薪酬
4	郭秀珍	董事	0.00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取薪酬
5	庞国忠	董事	0.00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取薪酬
6	吴邦元	董事	0.00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取薪酬
7	李平	董事	88.13	
8	许汉友	独立董事	10.95	
9	杨俊	独立董事	10.95	

10	郭霖	独立董事	10.95	
----	----	------	-------	--

注：2024 年 1 月 8 日，曹梅华女士辞任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董事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郭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0.95 万元人民币/年；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薪酬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的薪酬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备注
1	周汉明	监事会主席	--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取薪酬
2	刘晖	监事	--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取薪酬
3	浦忠	职工代表监事	34.64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 2、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监事薪酬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涉及各位监事薪酬，出于谨慎原则，各位监事均回避表决。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进行汇整和分析，制定了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董事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0.95 万元人民币/年；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制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 2、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监事薪酬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到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股份”）通知，飞翔股份与永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卓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永卓控股，实际控制人由施建刚变更为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公司控制权转移事项已实质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经控股股东永卓控股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前实施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永卓控股推荐，现提名钱鑫先生、杨恺先生、刘长丰先生、张刘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股东飞翔股份推荐，现提名熊益新先生、韩江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各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4：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4：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鑫个人简历：钱鑫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客户经理；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招商银行昆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干将路支行行长；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同业金融总部兼资产托管部副总裁；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公司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现任：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钱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鑫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恺个人简历：杨恺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外经贸处结算员；LIANF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交易员；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外币业务主管、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财务管理部资金室主任；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室主任。现任：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兼资金室主任。

杨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兼资金室主任职务，除此之外，杨恺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恺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长丰个人简历：刘长丰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税源管理科科长；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业务管理部主管；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上海碧杨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启东碧联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苏州易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卓钢联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永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长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长丰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刘瑜个人简历：张刘瑜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苏州昆仑先进制造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炼铁筹建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市联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恒创数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扬子江冶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绿普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绿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牛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永联慧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有执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智周万物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畅兴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张刘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除此之外，张刘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刘瑜先生不存在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熊益新个人简历：熊益新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沙玻璃仪器厂设备动力科助理工程师；中石化巴陵石化洞庭氮肥厂机动处工程师；张家港市试剂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飞翔股份销售部长、外贸部长、副总经理；飞翔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总经理；Solvay Novecare 胺事业部亚太区业务总监、全球胺事业部市场总监；飞翔股份首席运营官；飞翔股份基地总经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现任：张家港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会长；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益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熊益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益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韩江文个人简历：韩江文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液化气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摩托罗拉（天津）有限公司工程师；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经理；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泰科流体控制（中国）有限公司总监；汇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艺康集团副总裁兼纳尔科（中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

韩江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江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到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股份”）通知，飞翔股份与永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卓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永卓控股，实际控制人由施建刚变更为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公司控制权转移事项已实质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经控股股东永卓控股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前实施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永卓控股推荐，现提名杭雪芳女士、王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股东飞翔股份推荐，现提名许汉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5：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5：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汉友个人简历：许汉友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社会审计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审计大学 MBA 教育中心（创业学院）主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汉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汉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杭雪芳个人简历：杭雪芳女士，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现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杭雪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杭雪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靖个人简历：王靖先生，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与技术教授。曾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

王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到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股份”）通知，飞翔股份与永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卓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永卓控股，实际控制人由施建刚变更为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公司控制权转移事项已实质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经控股股东永卓控股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前实施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永卓控股推荐，现提名钱亦张先生、艾常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任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6：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6：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亦张个人简历：钱亦张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张家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船务经理；平安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现任：张家港市永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晶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恺珺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融珩申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坤飞荣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

钱亦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主任职务。除上述任职外，钱亦张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钱亦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艾常婷个人简历：艾常婷女士，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现任：江苏永钢华晨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信融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永卓钢联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东沙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联江物流储运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永联为民基金会监事；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中心主任。

艾常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招标中心主任职务，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艾常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事项十六：听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许汉友先生、杨俊先生、郭霖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撰写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现向股东汇报，详见附件内容。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许汉友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将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许汉友，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4年3月至2021年6月，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审计学院院长；2023年5月至今，担任南京审计大学MBA教育中心（创业学院）主任职务；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兼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下同），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4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许汉友	14	14	0	0	否	5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担任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各项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7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2024年2月，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4年10月，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调研走访等活动，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

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

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人事变动事项进行审慎监督。针对2024年度重要人事变动事项：其一，公司于2月5日相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后续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依法完成郭秀珍女士的非独立董事补选程序；其二，针对9月27日金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总经理职务事项，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作出由董事长熊益新先生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过渡安排，并已启动新任总经理选聘程序。本人通过审阅人事档案、核查任职资质、参与提名委员会审议等方式，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职业操守等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核查，确认其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提名及任免程序完整规范，表决过程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予以分配事项。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的部分解锁。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许汉友

2025年5月7日

附件：杨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将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俊，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后。2002年9月至2013年5月在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工作，任主任科员。2013年5月至今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工作，现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在职博士后研究工作。工作期间，先后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一项，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一项，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一项，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下同），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4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俊	14	14	0	0	否	5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担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各项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7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紧密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并审议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关键内容的决策过程，致力于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调研走访等活动，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

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人事变动事项进行审慎监督。针对2024年度重要人事变动事项：其一，公司于2月5日相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后续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依法完成郭秀珍女士的非独立董事补选程序；其二，针对9月27日金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总经理职务事项，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作出由董事长熊益新先生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过渡安排，并已启动新任总经理选聘程序。本人通过审阅人事档案、核查任职资质等方式，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 & 职业操守等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核查，确认其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提名及任免程序完整规范，表决过程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予以分配事项。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的部分解锁。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杨俊

2025年5月7日

附件：郭霖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将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郭霖，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1992年，任湖南华升集团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1992年至1994年，硕士研究生学习；1994年至1998年，任广西科技大学化工学院讲师；1998年至2001年，博士研究生学习；2001年至2013年，任罗地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技术经理、亚太区商务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索尔维工业添加剂业务亚太区市场总监；2015年至2018年，任索尔维工业添加剂业务及胺业务全球市场总监；2018年至2021年，任索尔维技术解决方案事业部亚太区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上海坤巽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

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下同），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4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郭霖	14	14	0	0	否	5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在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担任委员。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要求，召集并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紧密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并审议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关键内容的决策过程，致力于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调研走访等活动，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人事变动事项进行审慎监督。针对2024年度重要人事变动事项：其一，公司于2月5日相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后续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依法完成郭秀珍女士的非独立董事补选程序；其二，针对9月27日金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总经理职务事项，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作出由董事长熊益新先生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过渡安排，并已启动新任总经理选聘程序。本人通过审阅人事档案、核查任职资质、参与提名委员会审议等方式，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职业操守等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核查，确认其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提名及任免程序完整规范，表决过程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予以分配事项。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的部分解锁。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郭霖

2025年5月7日